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Sailher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igh-tech Co., Ltd.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6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国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邮编：050035）
电话、传真、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电话：0311-85323900 传真：0311-85323456 国际互联网：www.sailhero.com.cn 电子信箱：xjs69@sailhero.com.cn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邢金生 电话：0311-85323900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1996年成立的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1999年4月增资至130万元；1999年12月增资至1743万元；2007年12月增资至2,218.3636万元；2009年4月增资至2838.1982万元；2009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9000万元。公司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1996年设立

根据1996年6月10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河北

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冀科市管函字[1996]010号），1996年7月6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工商局”）核准，由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后被合并为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以下简称“河北计量所”）出资45万元，由石家庄开发区特恩试验设备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特恩设备”）出资5万元，设立先河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436311-3-1。上述出资于1996年4月17日由河北民建会计师事务所以民会验字[96]第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双方均已足额出资。

先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计量所	45	90%
2	特恩设备	5	10%
合计		50	100%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6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信，先河有限成立时，河北省计量所系河北省技术监督局（现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下属独立事业单位。同时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1992年6月24日核发的104437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先河有限成立时，特恩设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河北计量所。

以上出资事项，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9月9日出具《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可，并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09]43号）予以确认。

2、1998年股权转让

根据先河有限股东会于1998年4月16日作出的决议以及河北计量所、特恩设备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后被合并为“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于1998年4月20日签署的《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各方约定河北计量所将其所持先河有限4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研究中心；特恩设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5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每名自然人各受让1万元的出资，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45	90%
2	李玉国	1	2%
3	范朝	1	2%
4	郝军	1	2%
5	马越超	1	2%
6	郭增珠	1	2%
合计		50	100%

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1998年1月6日下发的《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冀机编办[1998]1号），批准成立研究中心，并将河北计量所占有的部分资产（包括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和TSPS150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DS1540型粉尘采样器等）划转至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与河北计量所同为河北省技术监督局下属事业单位。

1998年4月20日，河北计量所、特恩设备与研究中心、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签署《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约定河北计量所将其所持先河有限4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研究中心，特恩设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每名自然人各受让1万元的出资。该等出资转让于1998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有效的《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非公司制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部分产权及重要资产的有偿转让，应报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批准，并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未建立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授权的部门批准。经核查，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未按该等规定履行有关的批准程序。

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未进行评估。根据特恩设备原总经理许兰国、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出资未进行评估的原因为：转让时先河有限成立不久，尚未实现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而未对该等出资进行评估，而按照初始出资额作价5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特恩设备出资转让不进行评估，需经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批准。经核查，特恩设备未获得该等批准。

先河环保在其于2009年9月9日提交给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先河科技函

(2009) 14 号) 中如实汇报了上述事项, 并逐级获得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

经核查, 律师认为, 特恩设备转让出资未进行评估但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的豁免批准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但鉴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特恩设备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有效。

3、1999 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 1999 年 4 月 25 日先河有限第六届股东会决议, 增加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 (以下简称“先河工会”) 作为新股东。先河工会以货币资金对先河有限增资 45 万元, 研究中心以货币资金对先河有限增资 35 万元, 增资完成后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北联谊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以联审内验[99]第 2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1999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80	61.54%
2	先河工会	45	34.62%
3	李玉国	1	0.768%
4	范朝	1	0.768%
5	郝军	1	0.768%
6	马越超	1	0.768%
7	郭增珠	1	0.768%
合计		130	100%

1999 年 3 月 15 日, 石家庄市桥西区总工会以《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工会委员会的批复》(西工组[1999]6 号), 同意成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石家庄市总工会向先河工会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石工法证字第 030419059 号)。

根据当时签署的委托协议、出资证明等文件, 本次先河工会对先河有限的出资款项由自然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和郭增珠缴纳, 先河工会系受该五名自然人的委托而代为出资, 出资的实际拥有人为该五名自然人。

4、1999 年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1999年10月21日，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与先河工会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先河工会。1999年12月23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委托由先河工会代持，以实现自然人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的集中管理，先河工会并未向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支付出资转让款项，该等出资实际仍为李玉国、范朝、郝军、马越超、郭增珠所拥有。

(2)增资

1999年9月10日，河北省计划委员会与河北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1999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的通知》（冀计投[1999]768号），同意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向先河有限投入500万元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先河有限本次增资至1,743万元系在130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增资1,613万元，其中：研究中心和先河工会均分别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对先河有限增资1,113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对先河有限增资500万元。

1999年12月3日，河北联谊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联审内验[99]第2058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1999年12月2日止，先河有限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1,613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研究中心以货币出资363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322万元；先河工会以货币出资227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01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1999年12月23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河北先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765	43.89%
2	先河工会	478	27.42%
3	河北建投	500	28.69%
合计		1,74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河北建投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研究中心和先河工会用以出资的

无形资产为 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以下简称“两项技术成果”）。

根据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说明，两项技术成果由河北计量所于 1993 年完成，主要完成人为李玉国、范朝和马越超等，研究中心成立时，该等技术成果自河北计量所划转至研究中心。

根据河北省科技专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 HBKB9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两项技术成果的评估值为 533.2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以[1998]第 119 号《河北省国有资产确认申请表—验证确认通知书》确认。

先河有限本次增资的验资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2 日，而两项技术成果作价依据的 HBKB9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的有效期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因而，在验资的基准日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2009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咨字【2009】第 001 号《关于对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技术成果咨询报告》，认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客观条件，HBKB98009 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收益预测期间及对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市场占有率等数据参数预测基本合理、收益折现模型（公式）运用正确，评估结论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是合理的”，“如果评估基准日从 199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的评估值与 HBKB98009 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评估结果不会有实质性差异。”2009 年 9 月 2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上述增资款公司均已按期收到，无形资产均已入帐”。

鉴于研究中心拟以两项技术成果对先河有限出资，为鼓励在该等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和推广中做出贡献的员工，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999 年 11 月 5 日，研究中心做出《关于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的决定》（冀环计中[1999]017 号），决定将该等技术成果出资中的 201 万元奖励给在该等技术成果研发、转化和推广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奖人员及其获奖数额和主要贡献方面如

下：

序号	获奖人	奖励数额（万元）	主要贡献方面
1	李玉国	81	研发、转化和推广
2	范朝	40	研发、转化和推广
3	马越超	20	研发
4	张香计	20	转化和推广
5	张淑欣	10	转化和推广
6	郝军	10	转化和推广
7	李才林	10	转化和推广
8	陈建明	10	转化和推广
合计		201	

1999年11月6日，上述获奖人员与先河工会签署《委托协议》，约定将其上述获奖出资委托先河工会代持，并委托先河工会办理相关手续。

发行人本次无形资产奖励的法律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

b.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科技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联合发布）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采用股

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c.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3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人员。

研究中心于 1999 年以 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进行出资时，具备进行科技成果奖励的法定条件，具体如下：a. 研究中心属于科研机构，具备进行奖励的主体资格。b. 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和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技术成果主要由李玉国、范朝和马越超完成，属于职务科技成果。c. 研究中心是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根据上述规定，科研机构采取以科技成果入股的形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时，科研机构可以以所入股企业的股份或出资对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1999 年 11 月 5 日，经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做出了《关于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的决定》（冀环计中[1999]017 号），决定以两项技术成果形成的先河公司的出资的一部分，对在两项技术成果研发、转化和推广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李玉国、范朝等 8 名自然人）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为 201 万元。

2009 年 9 月 9 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对研究中心本次科技成果奖励认定如下：“本局认为，研究中心将技术成果出资中的部分奖励给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为其转化推广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实施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局同意该等奖励事项，现予以确认。”

1999 年 12 月 15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申请的批复》（冀科工函字[1999]010 号），确认两项技术成果属于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的环境保护类中的环保监测仪器（0605），符合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中的各

项要求，批准以该等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

先河工会本次以货币进行出资系受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委托，代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所为，出资的实际拥有者为李玉国等 26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工会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09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09]43 号）对以上事项予以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①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为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和 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本次增资后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1%，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我国《公司法》和《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规定。

②发行人 1999 年无形资产增资行为属于科技成果转化，适用上述法规条例规定。发行人本次无形资产奖励给相关自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批准和确认程序，奖励对象和奖励数额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经咨询评估机构并经会计师验资复核，认为两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适当，有关股东出函对当时无形资产的出资价值予以了认可，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真实、有效并全部到位。

5、2003 年股权转让

研究中心于 2003 年转让出资是在河北省鼓励国有股权在竞争性行业中有序退出背景下，与河北建投转让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同时进行，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03 年 4 月 15 日，先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转让所持的先河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继续履行与职工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冀劳社[2001]86 号文的规定，放弃经济补偿。

2003 年 6 月 25 日，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冀大众评报字[2003]第 3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先河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7,124.5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5,343.2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1.35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03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证明》，确认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43 万元，其中：研究中心出资 765 万元，河北建投出资 500 万元，先河工会出资 478 万元，并确认研究中心所持的股权为国有股。同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请示》（冀质技监局发[2003]111 号）。

2003 年 8 月 14 日，河北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冀财企[2003]102 号），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38.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65 万元），河北建投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28.6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向社会公开出让，并同意股权转让采取竞价方式进行，要求在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进行。

根据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让项目成交确认书》（冀产转字[2003]17 号），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就上述研究中心所持先河有限 38.15%的股权和河北建投所持先河有限 28.69%的股权委托拍卖机构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拍卖出让，冯宇等人以 1,111.25 万元的价款拍得该等股权；2003 年 10 月 23 日，冯宇代表全体受让人（19 名自然人）分别与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研究中心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河北建投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511.2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4 日，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让项目成交确认书》（冀产转字[2003]17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确认本次出资转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2003 年 10 月 29 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出资转让。

2003 年 11 月 1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研究中心的本次出资转让的款项已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支付完毕。

本次出资转让的受让方为冯宇等 19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于 2003 年 10 月 2 日签署《委托书》，一致授权冯宇签署受让先河有限股权的合同。各自然人受让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的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401.6	23.04%
2	王新红	200	11.47%
3	张香计	120	6.88%
4	范朝	100	5.74%
5	陈荣强	100	5.74%
6	文冀云	37.9	2.17%
7	郭昆林	30	1.72%
8	张进德	26.7	1.53%
9	吴艳茹	25.3	1.45%
10	马越超	21.7	1.25%
11	李才林	16.4	0.94%
12	杨首峰	13.5	0.77%
13	冯宇	13.3	0.76%
14	焦晓光	12	0.69%
15	金涛	10.1	0.58%
16	安俊英	10	0.57%
17	郭增珠	10	0.57%
18	郝军	10	0.57%
19	刘春田	6.5	0.37%
合计		1,165	66.84%

研究中心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款为该等出资评估价的88.29%。根据发行人总经理李玉国（时为研究中心主任）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中心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格是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依据政府相关文件经过公开竞价拍卖确定的，其交易是在法律政策框架下的买卖双方真实意愿表示的市场行为，并已经河北省产权转让中心确认。

依据《河北省企业产权多元化中降低国有股比例的实施办法》（冀财企[2003]88号，2003年7月24日起实施）先河有限实施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民营资本受让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受让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权，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用于出让的产权或资产价值可视资产质量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下浮一定的比例。下浮比例在10%以内的（含10%），作为出让方的国有股东

在向上一级国有股东单位说明差异原因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决定；在报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情况下，允许下浮比例超过10%。改制企业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按零值出售。”

根据河北产权转让交易中心冀产转字[2003]17号文件，本次冯宇等自然人受让国有股东股权价格为1,111.25万元，为相应股权评估价值的93.33%，未低于评估值的90%。研究中心转让本次所持股权价格为评估价值的88.29%，低于评估值的90%，按相关政策需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彼时由于研究中心与河北建投同时拍卖，国有资产合计出售价格高于90%，所以未及时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先河环保于2009年9月9日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先河科技函（2009）14号）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说明了研究中心所持出资的转让款项低于评估价90%的事宜，于2009年9月17日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政呈[2009]159号文确认，于2009年9月24日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9]43号文确认。本次研究中心所持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事宜程序上的瑕疵得到了补正。

2010年1月27日，本次出资转让的受让人之一李玉国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受让人补交低于评估值的款项，其本人将予以全额补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依据政府相关文件经过公开竞价拍卖确定的，其交易是在法律政策框架下的买卖双方真实意愿表示的市场行为。虽然本次研究中心所持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事宜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出文确认，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国承诺单独承担相关可能存在的风险。因此，以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研究中心	货币、无形资产	100	5.7%
2	先河工会	货币、无形资产	478	27.4%
3	李玉国	货币、净资产	401.6	23%
4	王新红	货币、净资产	200	11.5%

5	张香计	货币、净资产	120	6.9%
6	范朝	货币、净资产	100	5.7%
7	陈荣强	货币、净资产	100	5.7%
8	文冀云	货币、净资产	37.9	2.2%
9	郭昆林	货币、净资产	30	1.7%
10	张进德	货币、净资产	26.7	1.5%
11	吴艳茹	货币、净资产	25.3	1.4%
12	马越超	货币、净资产	21.7	1.2%
13	李才林	货币、净资产	16.4	1%
14	杨首峰	货币、净资产	13.5	0.8%
15	冯宇	货币、净资产	13.3	0.8%
16	焦晓光	货币、净资产	12	0.7%
17	金涛	货币、净资产	10.1	0.6%
18	安俊英	货币、净资产	10	0.6%
19	郭增珠	货币、净资产	10	0.6%
20	郝军	货币、净资产	10	0.6%
21	刘春田	货币、净资产	6.5	0.4%
合计			1,743	100%

6、2006年股权转让

2004年3月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2004年省直厅局属企业改革任务的通知》（冀国资[2004]3号），将先河有限列入2004年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名单。

2005年12月6日，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冀大众评报字[2005]第048号）。根据该评估说明，截至2005年6月30日，先河有限的总资产的评估值为7,304.5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048.61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55.91万元。2006年5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6年4月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公开转让所持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有限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126号），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10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5.74%）向社会公开转让。

根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06年6月21日出具的《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06]24号），确认：（1）至2006年6月15日（受让报名截止日），只有先河工会报名作为受让方登记；（2）鉴于只有一

个受让方符合资格的实际情况，研究中心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先河有限 5.74% 国有股权转让给先河工会，转让价格为 129.43 万元，双方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先河工会已支付首期款项 38.83 万元，合同约定余款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付清；（3）研究中心转让所持先河有限股权的行为和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

2006 年 6 月 16 日，研究中心与先河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研究中心将其所持河北先河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先河工会，转让价款按评估值确定为 129.43 万元，分两笔支付。经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该等出资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006 年 6 月 16 日，冯宇与李玉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 1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转让价款为 13.3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研究中心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先河工会，同意冯宇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给李玉国。

2006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先河工会	货币、无形资产	578	33.2%
2	李玉国	货币、净资产	414.9	23.8%
3	王新红	货币、净资产	200	11.5%
4	张香计	货币、净资产	120	6.9%
5	范朝	货币、净资产	100	5.7%
6	陈荣强	货币、净资产	100	5.7%
7	文冀云	货币、净资产	37.9	2.2%
8	郭昆林	货币、净资产	30	1.7%
9	张进德	货币、净资产	26.7	1.5%
10	吴艳茹	货币、净资产	25.3	1.4%
11	马越超	货币、净资产	21.7	1.2%
12	李才林	货币、净资产	16.4	1%
13	杨首峰	货币、净资产	13.5	0.8%
14	焦晓光	货币、净资产	12	0.7%
15	金涛	货币、净资产	10.1	0.6%

16	安俊英	货币、净资产	10	0.6%
17	郭增珠	货币、净资产	10	0.6%
18	郝军	货币、净资产	10	0.6%
19	刘春田	货币、净资产	6.5	0.4%
合 计			1,743	100%

先河工会本次受让研究中心的出资是受李玉国的委托，代李玉国所为，受让后该等出资的实际拥有人为李玉国。

7、2007年先河工会和焦晓光等自然人转让出资

2007年11月28日，先河工会分别与李玉国等29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先河工会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转让该等自然人，各自然人受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的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359.008	20.60%
2	冯宇	72.5	4.16%
3	范朝	15.06	0.86%
4	颜峰	15	0.86%
5	吴艳茹	10.04	0.58%
6	马越超	10.04	0.58%
7	郭增珠	10.04	0.58%
8	郝军	10.04	0.58%
9	吴江	8	0.46%
10	张香计	5.02	0.29%
11	文冀云	5.02	0.29%
12	郭昆林	5.02	0.29%
13	温丽云	5.02	0.29%
14	齐怀志	5.02	0.29%
15	王丽霞	5.02	0.29%
16	谢志军	4.016	0.23%
17	苏清柱	4.016	0.23%
18	安俊英	2.51	0.14%
19	李才林	2.51	0.14%
20	孙文毅	2.51	0.14%
21	康素芬	2.51	0.14%
22	黄建辉	2.51	0.14%
23	刘文艳	2.51	0.14%
24	冯建军	2.51	0.14%
25	陈建明	2.51	0.14%
26	张冬生	2.51	0.14%

27	张淑欣	2.51	0.14%
28	陈朝霞	2.51	0.14%
29	陈艳华	2.51	0.14%
合计		578	33.16%

同日，焦晓光与李玉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焦晓光将其所先河有限的1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国；杨首峰与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首峰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3.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宇。

上述协议均约定，根据先河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出资的转让价格，即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29元。

2007年11月28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

2007年12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85.908	45.09%
2	王新红	200	11.47%
3	张香计	125.02	7.17%
4	范朝	115.06	6.6%
5	陈荣强	100	5.74%
6	冯宇	86	4.93%
7	文冀云	42.92	2.46%
8	吴艳茹	35.34	2.03%
9	郭昆林	35.02	2.01%
10	马越超	31.74	1.82%
11	张进德	26.7	1.53%
12	郭增珠	20.04	1.15%
13	郝军	20.04	1.15%
14	李才林	18.91	1.08%
15	颜峰	15	0.86%
16	安俊英	12.51	0.72%
17	金涛	10.1	0.58%
18	吴江	8	0.46%
19	刘春田	6.5	0.37%
20	温丽云	5.02	0.29%
21	齐怀志	5.02	0.29%
22	王丽霞	5.02	0.29%
23	谢志军	4.016	0.23%

24	苏清柱	4.016	0.23%
25	孙文毅	2.51	0.14%
26	康素芬	2.51	0.14%
27	黄建辉	2.51	0.14%
28	刘文艳	2.51	0.14%
29	冯建军	2.51	0.14%
30	陈建明	2.51	0.14%
31	张冬生	2.51	0.14%
32	张淑欣	2.51	0.14%
33	陈朝霞	2.51	0.14%
34	陈艳华	2.51	0.14%
合计		1,743	100%

先河工会的本次转让出资的实际情况为，先河工会解除与相关自然人的委托关系，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出资过户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先河工会并未收取该等出资的转让款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09]43号）对此予以了确认。

8、2007年增资

2007年12月20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183,636元，红塔创投以21,000,000元认缴3,327,545元出资；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东方”）以9,000,000元认缴1,426,091元出资。

2007年12月20日，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大众验字[2007]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9日止，先河有限已收到红塔创投和深圳创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53,636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85.9080	35.43%
2	红塔创投	332.7545	15%
3	王新红	200	9.02%
4	深圳创东方	142.6091	6.43%
5	张香计	125.02	5.64%

6	范朝	115.06	5.19%
7	陈荣强	100	4.51%
8	冯宇	86	3.88%
9	文冀云	42.92	1.93%
10	吴艳茹	35.34	1.59%
11	郭昆林	35.02	1.58%
12	马越超	31.74	1.43%
13	张进德	26.7	1.2%
14	郭增珠	20.04	0.9%
15	郝军	20.04	0.9%
16	李才林	18.91	0.85%
17	颜峰	15	0.68%
18	安俊英	12.51	0.56%
19	金涛	10.1	0.46%
20	吴江	8	0.36%
21	刘春田	6.5	0.29%
22	温丽云	5.02	0.23%
23	齐怀志	5.02	0.23%
24	王丽霞	5.02	0.23%
25	谢志军	4.016	0.18%
26	苏清柱	4.016	0.18%
27	孙文毅	2.51	0.11%
28	康素芬	2.51	0.11%
29	黄建辉	2.51	0.11%
30	刘文艳	2.51	0.11%
31	冯建军	2.51	0.11%
32	陈建明	2.51	0.11%
33	张冬生	2.51	0.11%
34	张淑欣	2.51	0.11%
35	陈朝霞	2.51	0.11%
36	陈艳华	2.51	0.11%
合计		2,218.3636	100%

根据红塔创投的书面声明，在向先河有限增资前，红塔创投及其股东与先河有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深圳创东方与肖水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创东方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1,426,091元的出资转让给肖水龙，转让价款为900万元。

根据深圳创东方出具的声明，其于 2009 年 3 月转让出资主要是因为其急需货币资金。经查看深圳创东方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肖水龙受让深圳创东方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时，是深圳创东方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其仍为深圳创东方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创东方和肖水龙分别出具的声明、深圳创东方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深圳创东方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深圳创东方本次转让出资已经履行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经其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日，李玉国等 14 名自然人作为出让人与相关受让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出让人将其所持的先河有限的出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相关受让人。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原因
1	李玉国	李才林	30	1.35%	38.7	奖励骨干人员
2		邢金生	10	0.45%	12.9	引进骨干人员
3		陈建明	5	0.23%	6.45	奖励骨干人员
4		开耀泽	5	0.23%	6.45	引进骨干人员
5	冯宇	邢金生	35	1.58%	45.15	离职及财务需求
6		涨淑欣	12	0.54%	15.48	离职及财务需求
7		周想	7	0.32%	9.03	离职及财务需求
8		曹双利	6	0.27%	7.74	离职及财务需求
9		陈建明	5	0.23%	6.45	离职及财务需求
10		张友艳	5	0.23%	6.45	离职及财务需求
11		狄楠	3	0.14%	3.87	离职及财务需求
12		耿文忠	3	0.14%	3.87	离职及财务需求
13		尚永昌	2.6	0.12%	3.354	离职及财务需求
14		侯彦骥	2.4	0.11%	3.096	离职及财务需求
15		陈艳华	2	0.09%	2.58	离职及财务需求
16		杜春明	1	0.05%	1.29	离职及财务需求
17		袁立强	1	0.05%	1.29	离职及财务需求
18		张燕军	1	0.05%	1.29	离职及财务需求
19	文冀云	吴艳茹	9.564	0.43%	12.33756	财务需求
20	金涛	李才林	3.9	0.14%	5.031	财务需求
21		陈艳华	1	0.05%	1.29	财务需求
22	刘春田	马越超	1.01	0.05%	1.3029	财务需求
23		张向宇	0.49	0.02%	0.6321	财务需求
24	温丽云	齐怀志	5.02	0.23%	6.4758	财务需求
25	王丽霞	齐怀志	5.02	0.23%	6.4758	财务需求
26	谢志军	吴艳茹	2.436	0.11%	3.14244	财务需求

27		齐怀志	1.58	0.07%	2.0382	财务需求
28	苏清柱	马越超	4.016	0.18%	5	离职及财务需求
29	孙文毅	齐怀志	2.51	0.11%	3.2379	财务需求
30	康素芬	齐怀志	2.51	0.11%	3.2379	财务需求
31	黄建辉	高峰	2.4	0.108%	3.096	财务需求
32		齐怀志	0.11	0.005%	0.1419	财务需求
33	张冬生	李琴	2	0.09%	2.58	财务需求
34		齐怀志	0.51	0.02%	0.6579	财务需求
35	陈朝霞	刘国云	2	0.09%	2.58	离职及财务需求
36		张向宇	0.51	0.02%	0.6579	离职及财务需求

受让李玉国转让的出资的自然人中,李才林和陈建明分别为发行人供应部部长和生产部骨干,同时也是先河有限的创业团队成员,为先河有限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激励该等创业人员,李玉国将所持的部分出资转让给该等创业人员。邢金生于2008年6月进入先河有限工作,主要负责先河有限的融资和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现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开耀泽于2009年3月进入先河有限工作,主要负责先河有限的售后服务和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工作。为了激励先河有限新引进的骨干人员,李玉国将所持的部分出资转让给该等人员。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前先河有限(发行人)并未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李玉国将所持的部分出资转让给上述骨干员工系李玉国根据先河有限发展的需要和相关员工对先河有限发展的贡献等情况自行决定。

上述出资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出资受让人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	肖水龙	现任监事吴巍的提名人
2	李才林	供应部部长
3	邢金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陈建明	生产部员工
5	开耀泽	先河中翼副总经理
6	张淑欣	生产部副部长
7	周想	生产部部长
8	曹双利	先河中翼三部部长
9	张友艳	供应部员工
10	狄楠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11	耿文忠	无关联关系
12	尚永昌	研发中心副主任
13	侯彦骥	应收账款管理专员
14	陈艳华	营销四部员工
15	杜春明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6	袁立强	市场部员工
17	张燕军	营销三部员工
18	吴艳茹	总经理项目助理
19	马越超	监事会主席
20	张向宇	营销一部部长助理
21	齐怀志	无关联关系
22	高峰	库房主管
23	李琴	生产部员工
24	刘国云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24名受让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宇两度到先河有限工作又离职的原因如下：

(1) 首次到先河有限工作的原因。因考虑到社会对环境问题日益重视及中国环保人才的缺乏，冯宇曾于2000年8月前往丹麦罗斯基勒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的主要方向为环境政策与全球挑战，于2002年8月学成回国。为了能学有所用，归国后，冯宇希望能从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工作。先河有限当时为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较为著名的企业之一。因此，2002年9月，冯宇即到先河有限工作，直至2003年底。在此期间，冯宇担任先河有限的总经理助理。

(2) 首次自先河有限离职的原因。2003年底，冯宇得知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刚成立不久，正处于用人之际。为谋求更好的发展，冯宇于2004年1月自先河有限离职，到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工作。

(3) 再次到先河有限工作的原因。随着中国对环境的日益重视，国内环保行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先河有限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为了能在环保产业一线有所作为，2007年5月，冯宇再次到先河有限工作，直至2008年4月再次离开先河有限。在此期间，冯宇曾担任先河有限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服务工作。

(4) 再次自先河有限离职的原因。考虑到在先河有限晋升空间有限，为谋求更好的发展，2008年4月，冯宇再次自先河有限辞职，又回到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工作。

冯宇在先河有限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侵占公司资产、挪

用公司资金、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进行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等侵害先河有限及其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冯宇与先河环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冯宇先后两度到先河有限工作并两度自先河有限辞职，均系本人自主选择，属正常的工作变动，其两度受让先河有限的出资并两度将出资转让，均系出于本人自愿，不存在受到欺诈或胁迫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冯宇目前未以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对他人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享有任何权益。冯宇目前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宇先后辞去先河有限副总经理和监事，是因为其本人为谋求更好的发展，自主选择到其他单位工作，不宜继续在先河有限兼任该等职务；其于2009年3月转让所持先河有限的出资主要是因为其已不再在先河有限任职并急需现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冯宇自先河有限辞职及并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均系出于本人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出资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列示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元 出资额)	定价依据
1	深圳创 东方	肖水龙	142.6091	900	6.31	按取得出资的成本价格 定价
2	李玉国	李才林	30	38.7	1.29	参照2006年7月研究中 心转让出资的价额 (1.2943元/1元出资 额)确定
		邢金生	10	12.9	1.29	
		陈建明	5	6.45	1.29	
		开耀泽	5	6.45	1.29	
3	冯宇	邢金生	35	45.15	1.29	按本人取得出资的成本 价格定价
		张淑欣	12	15.48	1.29	
		周 想	7	9.03	1.29	
		曹双利	6	7.74	1.29	
		陈建明	5	6.45	1.29	
		张友艳	5	6.45	1.29	
		狄 楠	3	3.87	1.29	
		耿文忠	3	3.87	1.29	
		尚永昌	2.6	3.354	1.29	
		侯彦骥	2.4	3.096	1.29	
		陈艳华	2	2.58	1.29	
杜春明	1	1.29	1.29			

		袁立强	1	1.29	1.29	参照 2006 年 7 月研究中心转让先河有限出资的价格, 综合考虑本人取得出资的成本等因素, 经双方协商确定
		张燕军	1	1.29	1.29	
4	文冀云	吴艳茹	9.564	12.33756	1.29	
5	金 涛	李才林	3.9	5.031	1.29	
		陈艳华	1	1.29	1.29	
6	刘春田	马越超	1.01	1.3029	1.29	
		张向宇	0.49	0.6321	1.29	
7	温丽云	齐怀志	5.02	6.4758	1.29	
8	王丽霞	齐怀志	5.02	6.4758	1.29	
9	谢志军	吴艳茹	2.436	3.14244	1.29	
		齐怀志	1.58	2.0382	1.29	
10	苏清柱	马越超	4.016	5	1.25	
11	孙文毅	齐怀志	2.51	3.2379	1.29	
12	康素芬	齐怀志	2.51	3.2379	1.29	
13	黄建辉	高 峰	2.4	3.096	1.29	
		齐怀志	0.11	0.1419	1.29	
14	张冬生	李 琴	2	2.58	1.29	
		齐怀志	0.51	0.6579	1.29	
15	陈朝霞	刘国云	2	2.58	1.29	
		张向宇	0.51	0.6579	1.29	

根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述出资转让定价均有合理的依据, 符合转让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前述出资转让存在同次出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该等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是, 不同的转让双方采用不同的定价依据, 且不同的转让方取得出资的成本价格不同。但出资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述受让人受让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向他人借款,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深圳创东方本次转让出资已经履行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 并经其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同意,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虽存在同次出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但均符合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均有合理依据,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 24 名出资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部分受让人担任公司监事、高管或在公司任职, 上述受让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受让人受让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向他人借款, 资金来源

合法，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2009年3月1日，先河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

2009年3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35.908	33.17%
2	张香计	125.0200	5.64%
3	范朝	115.0600	5.19%
4	陈荣强	100.0000	4.51%
5	郭昆林	35.0200	1.58%
6	吴艳茹	47.3400	2.13%
7	张进德	26.7000	1.20%
8	王新红	200.0000	9.02%
9	安俊英	12.5100	0.56%
10	文冀云	33.3560	1.50%
11	金涛	5.2000	0.23%
12	刘春田	5.0000	0.23%
13	马越超	36.7660	1.66%
14	李才林	52.8100	2.38%
15	郭增珠	20.04	0.9%
16	郝军	20.04	0.9%
17	颜峰	15	0.68%
18	吴江	8	0.36%
19	齐怀志	22.28	1%
20	刘文艳	2.51	0.11%
21	陈建明	12.51	0.56%
22	张淑欣	14.51	0.65%
23	陈艳华	5.51	0.25%
24	冯建军	2.51	0.11%
25	邢金生	45	2.03%
26	周想	7	0.32%
27	曹双利	6	0.27%
28	狄楠	3	0.14%
29	张友艳	5	0.23%
30	张燕军	1	0.05%
31	李琴	2	0.09%
32	开耀泽	5	0.23%
33	耿文忠	3	0.14%
34	张向宇	1	0.05%
35	袁立强	1	0.05%

36	杜春明	1	0.05%
37	尚永昌	2.6	0.12%
38	侯彦骥	2.4	0.11%
39	刘国云	2	0.09%
40	肖水龙	142.6091	6.43%
41	高峰	2.4	0.11%
42	红塔创投	332.7545	15%
合 计		2,218.3636	100%

10、2009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4月7日，王新红与邸英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新红将其所持先河有限的90万元出资转让给邸英梅，转让价款为653.4万元。本次转让的定价参照先河有限2009年增资时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本次出资转让的转让方王新红出具的说明，转让出资的原因是其急需现金，本次出资的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邸英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4月7日，先河有限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并同意先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619.8346万元，由北京科桥、兴烨创投和正同创投认缴，其中，北京科桥以3,000万元认缴413.2231万元的出资额，兴烨创投以1,000万元认缴137.7410万元的出资额，正同创投以500万元认缴68.8705万元的出资额。

以上三家法人股东增资先河有限的定价是参照当时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时一般市盈率标准（6至8倍），结合先河有限的2008年盈利状况和2009年的盈利预测，由先河有限和新增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为每1元出资额7.26元（按经审计的2008年利润，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6.8倍；按照增资后每股收益0.83元计算，增资市盈率为8.72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除发行人现任董事闫荣城系由北京科桥推荐，王安安系由兴烨创投推荐，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外，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有助于完善发

行人的财务结构，未改变发行人的公司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2009年4月24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4日止，先河有限已收到北京科桥、上海兴烨和上海正同新缴的注册资本619.834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先河有限于2009年4月27日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先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国	735.9080	25.93%
2	张香计	125.0200	4.40%
3	范朝	115.0600	4.05%
4	陈荣强	100.0000	3.52%
5	郭昆林	35.0200	1.23%
6	吴艳茹	47.3400	1.67%
7	张进德	26.7000	0.94%
8	王新红	110.0000	3.88%
9	安俊英	12.5100	0.44%
10	文冀云	33.3560	1.18%
11	金涛	5.2000	0.18%
12	刘春田	5.0000	0.18%
13	马越超	36.7660	1.30%
14	李才林	52.8100	1.86%
15	郭增珠	20.04	0.71%
16	郝军	20.04	0.71%
17	颜峰	15	0.53%
18	吴江	8	0.28%
19	齐怀志	22.28	0.79%
20	刘文艳	2.51	0.09%
21	陈建明	12.51	0.44%
22	张淑欣	14.51	0.51%
23	陈艳华	5.51	0.19%
24	冯建军	2.51	0.09%
25	邢金生	45	1.59%
26	周想	7	0.25%
27	曹双利	6	0.21%
28	狄楠	3	0.11%
29	张友艳	5	0.18%
30	张燕军	1	0.04%
31	李琴	2	0.07%

32	开耀泽	5	0.18%
33	耿文忠	3	0.11%
34	张向宇	1	0.04%
35	袁立强	1	0.04%
36	杜春明	1	0.04%
37	尚永昌	2.6	0.09%
38	侯彦骥	2.4	0.08%
39	刘国云	2	0.07%
40	肖水龙	142.6091	5.02%
41	高峰	2.4	0.08%
42	邸英梅	90	3.17%
43	红塔创投	332.7545	11.72%
44	北京科桥	413.2231	14.56%
45	兴烨创投	137.7410	4.85%
46	正同创投	68.8705	2.43%
合计		2838.1982	100%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09 年 5 月 20 日先河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先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10006 号），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0,002,123.21 元（已扣除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6,655,090.8 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09]第 11042 号），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先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110,106.62 元。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 9,000 万元，剩余 40,002,123.21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 年 5 月 2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

河北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8742。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先河有限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母公司）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货币资金	32,002,162.89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收帐款	36,425,600.78	应付帐款	13,741,298.96
存货	51,114,619.17	应交税费	2,595,596.68
流动资产合计	159,072,740.83	流动负债合计	35,139,471.06
固定资产合计	33,038,810.00	长期应付款	16,053,3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41,027.24	负债合计	65,956,55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57,214.01
资产总计	202,613,768.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613,768.07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认股比例
1	李玉国	23,335,833	25.93%
2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03,412	14.56%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51,731	11.72%
4	肖水龙	4,522,171	5.02%
5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7,803	4.85%
6	张香计	3,964,417	4.40%
7	范朝	3,648,582	4.05%
8	王新红	3,488,128	3.88%
9	陈荣强	3,171,026	3.52%
10	邸英梅	2,853,923	3.17%
11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901	2.43%
12	李才林	1,674,619	1.86%
13	吴艳茹	1,501,164	1.67%
14	邢金生	1,426,962	1.59%
15	马越超	1,165,859	1.30%
16	郭昆林	1,110,493	1.23%
17	文冀云	1,057,727	1.18%
18	张进德	846,664	0.94%
19	齐怀志	706,505	0.79%
20	郭增珠	635,474	0.71%
21	郝军	635,474	0.71%
22	颜峰	475,654	0.53%
23	张淑欣	460,116	0.51%
24	安俊英	396,695	0.44%
25	陈建明	396,695	0.44%
26	吴江	253,682	0.28%
27	周想	221,972	0.25%
28	曹双利	190,262	0.21%
29	陈艳华	174,723	0.19%
30	金涛	164,893	0.18%
31	刘春田	158,551	0.18%
32	张友艳	158,551	0.18%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认股比例
33	开耀泽	158,551	0.18%
34	狄楠	95,131	0.11%
35	耿文忠	95,131	0.11%
36	尚永昌	82,447	0.09%
37	刘文艳	79,593	0.09%
38	冯建军	79,593	0.09%
39	侯彦骥	76,105	0.08%
40	高峰	76,105	0.08%
41	李琴	63,421	0.07%
42	刘国云	63,421	0.07%
43	张燕军	31,710	0.04%
44	张向宇	31,710	0.04%
45	袁立强	31,710	0.04%
46	杜春明	31,710	0.04%
合计		90,000,000	100%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先河有限受让天泽科技 100%股权

2003年7月16日，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冯宇、吴艳茹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设立石家庄开发区天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李玉国为实际控制人。天泽科技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3年7月15日，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冀立信验字[2003]23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3年7月16日，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02006475）。

天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国际专控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2003年初，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备出让一块土地，先河有限拟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以建设办公用楼和厂房。但当时先河有限正在进行改制（指国有股东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将所持出资转让），为保证其资产的相对稳定，不宜再进行重大资产的购买活动。在此背景下，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和冯宇经协商一致，约定由该等自然人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公司（即天泽科技），并由该新设公司出面申请土地使用权，并同时约定该新设公司取得的土地

使用权及建设的房屋应交由先河有限使用。为保证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和房屋设计用途符合先河有限的使用要求，并有利于通过有关部门的批准，该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登记为与先河有限的经营范围基本一致。因而，天泽科技成立后，除申请土地使用权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外，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2007年1月2日，天泽科技的全体股东，即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冯宇和吴艳茹分别与先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将其所持天泽科技的全部股权按出资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先河有限，即天泽科技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00万元。

同日，天泽科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天泽科技的各股东将其所持的天泽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先河有限。

2007年12月7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的转让的变更登记。

2、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

2008年11月4日，先河有限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天泽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先河有限承继。

2008年11月7日和2008年11月10日，天泽科技和先河有限分别在《河北日报》上就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事宜进行公告。

2008年12月2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泽科技注销登记。

天泽科技被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前，已分别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根据天泽科技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泽科技存续期间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须被追缴税款的情形。天泽科技的原股东和发行人（及其前身先河有限）均未被税务机关要求追缴天泽科技的税款。

天泽科技不存在尚未了解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根据天泽科技原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局、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处和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泽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天泽科技的原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均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因天泽科技存续期间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要求承担责任，则该等自然人按其对于天泽科技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先河有限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已按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泽科技不存在尚未了解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天泽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须被追缴税款的情形。

（四）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端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一直为李玉国，没有发生变更。自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间，李玉国直接持有和通过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间接持有先河有限869.408万元的出资，占先河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88%；自2007年12月至今，李玉国一直为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25%以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玉国持有发行人23,335,8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93%。自先河有限设立至今，李玉国一直担任先河有限或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历次股权变更均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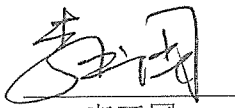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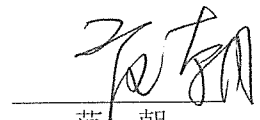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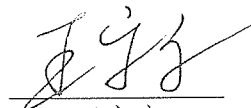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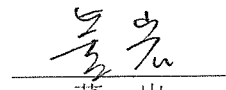

李玉国


张香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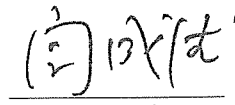

范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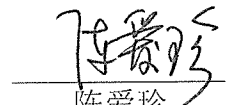

闫荣城


王安安


董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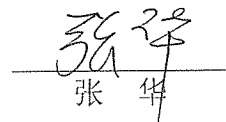

庞贵永


闫成德


陈爱珍


马越超


吴巍


张华


陈荣强


邢金生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